

宋明宗法庶民化的历史形态

——以项乔的家族建设为例

朱新屋 裴氏清香(越南)

按照一般的中国宗族史叙事,宋明以降的社会呈现出一种新的宗族形式。概括言之,即所谓宗法复兴问题。不过在宋代与明代之间也并非没有差异,两者之间的最大不同,在于嘉靖年间对祠堂之制的变革,使得嘉靖以降出现祠堂宗族。由此围绕祠堂而展开的祭礼、修谱和家训等形式也逐一发生变化,进而实现宗法庶民化和宗族组织化。^①然而这种粗线条的叙事,仍然无法说明宗法庶民化的具体过程和历史形态,这多少囿于资料的限制。^②本文试图以项乔为例,阐述中国新式宗族初创时期凝结于其中的复杂历史过程及历史形态,并分析士大夫在这过程中的历史角色。

似有必要先行交代相关背景。项乔(1453—1552),字迁之,号九曲山人,温州永嘉县人,嘉靖八年(1529)进士。此后的23年“历官十一任”^③,期间嘉靖十七年(1538)至嘉靖二十年(1541)因母亲逝世而居乡。在此期间,积极推动项氏宗族建设。其得以推动宗族建设的大背景,则与嘉靖年间的“大礼议”

① 对宋明家族宏观变迁的研究,较早的要属李文治《明代宗族制的体现形式及其基层政权作用:论封建所有制是宗法宗族制发展变化的最终根源》,《中国经济史研究》1988年第1期。此后的研究,虽略有所修正,但大致遵循这种叙事模式。相关成果可参见常建华《明代宗族研究》,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年版,第4—34页;冯尔康、常建华:《中国宗族史》,上海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222—229页。综述性质的论述参见常建华:《宋明以来宗族制形成理论辨析》,《安徽史学》2007年第1期。对宗法庶民化(有学者称宗法民众化)的讨论,则以郑振满为代表,参见其《明清福建家族组织与社会变迁》,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第172—182页。

② 比如王铭铭在书评中指出:“(郑振满著作)对地方政府和士绅如何将这一意识形态推向实际,缺乏详细、深入的考察。”参其《帝国政体与基层社会的转型:读〈明清福建家族组织与社会变迁〉》,《史学理论研究》1995年第1期。

③ 方长山、魏得良点校:《项乔集》上册,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6年版,第369页。

之争有关。“大礼议”之争原是朱明皇室宗族内部继统与继嗣之争(实质是大宗小宗之争),但此争议却直接影响到士大夫及庶民阶层的宗族表达。尤其是嘉靖十五年(1536),礼部尚书夏言(1482—1548)三次上疏,就“大礼议”的问题作出阐述,获得明世宗肯定并采纳以后,庶民阶层开始获得祭祀始祖的权利。^①与此同时,由官员士大夫影响下的祠堂建设也向庶民阶层扩展。因此,嘉靖以降的庶民之家建置宗祠并追祭远祖成为普遍化的倾向。项乔的家族建设正是在这样的时代背景中开展的。

一、祠堂与祭礼之争

宋明士大夫直接参与家族建设的契机,受到回避制度的影响,不外以下三种:一是告老还乡,二是回乡服丧,三是谪官居乡。项乔花甲之年卒于任上,则告老还乡是不存在的。而中间虽有贬谪,但“谢病乞休”,“两台不为允请”,^②因此贬谪期间也未到家。其对家族故土的影响,主要是回乡为母服丧的那四年时间(1538—1541)。项乔推动项氏宗族建设的首要工作,就是祠堂建设。

永嘉项氏宗族,“粤自文三府君暨由青田徙永嘉场之七甲,至乔凡六代一百八十余年”^③,似以项乔为转折点,所谓“祖宗积德百年而始发于乔”^④。这个转折,从小的方面说,是从商业家族向士绅家族^⑤、从弱小家族向地方大族的转变。^⑥而从大的方面说,则是从无组织状态向组织化转变。正因为如此,一则项氏家族可被视为当时新型家族的典型,二则项氏家族在其建设初期必

① 有关嘉靖“大礼议”之争的论著非常丰富,其中以黄进兴《道统与治统之间:从明嘉靖九年孔庙改制论皇权与祭祀礼仪》(收入其《优入圣域:权力、信仰与正当性》,陕西师范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142—184页)最有代表性。

② 方长山、魏得良点校:《项乔集》上册,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6年版,第103页。

③ 方长山、魏得良点校:《项乔集》下册,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6年版,第533页。

④ 方长山、魏得良点校:《项乔集》下册,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6年版,第528页。

⑤ 如项乔伯父被封为“义官”,又如下文提到的项乔征募祠堂建设资金采用的商业形式,都可以作为例证。参见方长山、魏得良点校:《项乔集》下册,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6年版,第534页。

⑥ 如项乔在《青田叶氏族谱后序》中说,“第今叶富项贫,叶众项寡耳”,又如《初立祠堂记》中提到“正德十四年,有以祖屋鬻人者”等,都可为例。分别参见方长山、魏得良点校:《项乔集》上册,第79页;下册,第533页。

然经历许多曲折。建置祠堂一直是项乔的心愿，“乔叨嘉靖八年进士，游宦两京，窃有志焉而力未逮。守抚调庐，入覲之春，是为嘉靖十七年，方贻书族众以建祠请”^①。这可以看做是项乔祠堂建设的开始。

由于建置祠堂是第一项工作，项乔所面临的难题尤多。归结起来，主要有两大难题：资金与祠址。对于资金问题，其解决过程相当复杂，首先是“嘉靖十一年，飓风拔墓木，直青金七两有奇”，然后“议与族众转相生殖，岁取息四分。约六年，得四十余金”。^②不过这“四十余金”在刚得到祠址之初就“十已去五”，于是项乔率领族人“厚施作倡”、“经纪其事”、“转相奖掖”，但是“用犹不给”，最后由其父捐出用于为良三府君立祠的原有存款才解决祠堂资金问题。从以上叙述来看，其募资采用商业形式，同时项氏祠堂的建设资金主要来自项乔一家也可以想见。至于祠址问题，项氏宗族最早的祖屋曾在正德十四年（1519）被族人卖于他族，后被项乔之父赎回，但“湫隘嚣尘，制尚草草”。后来有族人欲以项乔家故地为祠址，遭到反对但由项乔周旋后而得，可仍不足以建设祠堂。最后由项乔伯父项纯“割肘腋地三丈广之”，祠址的问题才得到解决。从征募资金和祠址的这个过程可以看出，两个过程都一而再再而三地发生变故，而项氏宗族内部也同样充满了矛盾。

资金和祠址问题解决以后，项氏宗祠大约花了不到三个月的时间就竣工。其建筑规制，当是二进三厅式。第二年五月三日庚午乃将祖先神主牌位迁入祠堂，当时的场景相当壮观，“竝立通衢，负河面海，过者属目”，“项氏祠堂”的牌匾更是由永嘉知县李丕显亲自撰写，宣称这是“树之风声”。此后项氏祠堂正式投入使用，在项乔看来，“神主之分列、支派之流止、祭义之断续”为祠堂最重要的三个方面，这些也是宗族祭祀礼仪的最重要内容。^③

按照《礼记》的最早描述，所谓“别子为祖，继别为宗。继祧者为小宗。有百世不迁之宗，有五世则迁之宗。百世不迁者，别子之后也。宗其继高祖者，五世则迁也”^④。这是大宗小宗之说的由来。此后宋代士大夫喜言宗法，以《朱子家礼》为代表，都主张庶民阶层的祭祀只祭祀高曾祖祧四代。明初洪武

① 方长山、魏得良点校：《项乔集》下册，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533 页。

② 方长山、魏得良点校：《项乔集》下册，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533 页。

③ 方长山、魏得良点校：《项乔集》下册，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533—535 页。

④ 《礼记·大传》下册，十三经注疏本，中华书局 1982 年影印本，第 1508 页。

年间礼制定制,仍以《朱子家礼》为主臬^①,直到嘉靖年间“大礼议”之争引发的大宗小宗之论后,祖先祭祀礼仪才得以重审。其实早在嘉靖十五年(1536)以前,民间庶民宗族就有不少违规建设祠堂和祭祀远祖的例子^②,在此之后,这种违规行为变得合法并公开流传,成为一时社会的风尚。项氏祠堂建设完成之时,一则项乔一房出资出力最多^③,二则当时项氏宗族的大宗子亮老而无子,因此“祠之祭宜自乔行小宗孙为始”。项乔更是明确写道:“初,祠之立实为真率、直庵府君,而上祀始迁祖者,不忘本也。”则其神主牌位,本只打算供奉真率、直庵和始迁祖三者。这遭到了大宗子亮的反对,“吾大宗子也,岂有祀祖不及其长子长孙者乎?”因此亮“挟诚庵三世神主先之”。项乔对大宗子的这种行为相当愤怒,他反问道:“本为合族而先构争,可乎?”但最后“意其绝且待尽,不得已调停目前,而立碑以识之”。经由调停之后,“祠虽为小宗而立,礼当以大宗为重”^④。其具体的操作方法是:

凡祭,大宗子明主始祖之祀,以诚庵及良三府君以上配,小宗子权不得而专也。明伯老而无子矣,其后小宗子权主真率诸府君之祀,而上祀三府君,以诚庵、守庵及良三府君以下配,递迁而世主之,曰塞、曰遇、曰叶诸派不得而专也……良三府君世在右堂,伯父纯世守而配享焉,虽乔之父子亦不得而专也。^⑤

这段引文中,其首句即所谓“礼当以大宗为重”的含义,但在实际上,“礼当以大宗为重”只具有象征性意义,因为“祠非为大宗设,义不得而复续也”,所以其余祭祀,大宗子均“不得而专”。这实质上已经背离了《礼记》及《朱子家礼》的规定。项乔也承认这点,“吾祠之祀虽不尽合古制,而于时义其庶乎!”通过这次争议,“大宗小宗两全而不废”。这在项乔看来,是“礼不贵泥,贵协人情而已”。^⑥

祠堂初建而当迁移神主牌位的这次争议,项乔的感受相当矛盾。一则项乔一手将项氏祠堂建立起来,且为小宗而建,却要施行大宗子主祭之礼;二则

① 常建华:《明代宗族研究》,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年版,第7页。

② 常建华:《明代宗族研究》,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年版,第19页。

③ 项氏宗族发展至项乔时,宗族内部并没有明确的房的划分,这里使用“房”主要是基于论述上的方便,同时其概念也取陈其南宽泛意义上的定义。参见其《房与传统中国家族制度:兼论西方人类学的中国家族研究》,《汉学研究》1985年第3卷第1期。

④ 方长山、魏得良点校:《项乔集》下册,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6年版,第534页。

⑤ 方长山、魏得良点校:《项乔集》下册,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6年版,第534页。

⑥ 方长山、魏得良点校:《项乔集》下册,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6年版,第535页。

项乔修建宗祠,本为合族敬宗,却没想到刚开始就出现宗族内部争议,“语且无藉”,甚至“辱人”。^① 尽管项乔觉得受到了侮辱,但他对家族建设的甚至祠堂祭祀的热情也没有因此被打消。嘉靖十九年(1540)大宗子亮去世以后,项乔捐俸添盖祠屋两间,并再拨己田六亩作为族田^②,在此基础上,对前述祠堂祭礼作了进一步细化和强化,并修正了其中某些部分。具体参见表1:

表1 项氏祠堂神主牌位及主祭人员情况简表

祠堂空间	神主牌位	主祭人员	主祭身份	备注
中堂正间	一世祖考文三府君 一世祖妣汪氏安人	亮一僮 一遇	大宗子	在文三府君当为百世不迁之祖,则大宗子一派非恶逆,虽贫贱孤苦,阖族百世亦当宗之而不可易。非概无子,不当议立别派小宗子之子为子也
东正室	诚庵、守庵、真率	僮与缙	小宗子	
西正室	真率府君以下神主	权	小宗子	
东新旁室	良三府君以下神主	文秀	小宗子	缘此祠多真率、良三府君子孙所建,而诚庵、守庵府君子孙则出力寡而不得专也
西新旁室	享馔及藏祭器所用			

资料来源:项乔:《添盖祠堂记》,《项乔集》下册,第538—540页。

从表1不难看出,项氏宗祠经扩建以后,实际上由原来的二进三厅式转而变为二进五厅式。嘉靖以降,中国东南地区普遍出现祭祀始祖的大宗祠和祭祀支祖的小宗祠^③,项氏宗祠实际上就是这种大宗祠与小宗祠的雏形。项乔当时之所以没有将两者分开建置,当与项氏宗族房支未分而资金不足有很大关系。除此以外,项乔一再强调,“礼,时为大,顺次之”^④,因此又对祭祀节令作出详细规定。详见表2:

① 参见方长山、魏得良点校:《项乔集》下册,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6年版,第535页。

② 方长山、魏得良点校:《项乔集》下册,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6年版,第538页。

③ 陈进国:《理性的驰驱与义礼的兼容:宋明理学与东南家族社会经济变迁简论》,《东南学术》2001年第6期。

④ 方长山、魏得良点校:《项乔集》下册,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6年版,第535、538页。

表2 项氏宗祠祭祀时令、地点与神主情况简表

祭祀时间	祭祀内容	祭祀地点	备注
元旦	诚庵、真率、守庵、良三诸府君	祠堂	
初三	诚庵、真率、守庵、良三诸府君	家庭	
清明	墓祭	墓地	
端午	诸荐	祠堂	
中元	诚庵、真率、守庵、良三诸府君	家庭	各迁其应祭者之主与各小宗子之家
中秋	诸荐	祠堂	
重阳	祔祭	家庭	各迁其应祭者之主与各小宗子之家
冬至	祭祀始祖	祠堂	
忌日	祔祭	家庭	各迁其应祭者之主与各小宗子之家

资料来源：项乔：《祠祭论》，《项乔集》下册，第536—538页。

至此，项氏祠堂“神主之分列、支派之流止、祭义之断续”的问题才全部得到解决。其中牵涉到的祭礼的争议，几乎可以看做是朱明皇室大礼仪之争在项氏宗族的翻版。本来，项氏祠堂“为小宗而建”，但最后却在最重要的始祖祭祀上采用大宗子主祭制。当初大宗子项亮对祠堂建设“无功”，因此“多不敬服”，最终规定“亮姑主祀事，终亮之身，当以小宗子权世主之”，^①打算在项亮死后实行小宗子祭祀。但这种目标在当时并没有实现，原因是“阖族尊幼又援以孽代宗之说，而不愿宗权”，可见当时社会对大宗小宗的争论并没有完全认同新的祭祀礼仪，而对《礼记》和《朱子家礼》的规定仍然有所保留。所以即使是在大宗子项亮死后，项氏宗族仍然按照古礼规定，“仍以亮弟基之子僊世主其祀。如僊又无子，以亮弟朗之子遇世主之”，又说“大宗子一派非恶逆也……阖族百世亦当宗之而不可易”。^②这是一种折中的做法，用项乔的话来说，是兼顾了“古礼”与“人情”。折中的结果，是打破了原有宗法中大宗小宗的界限，并确立了新的以小宗子为中心的小宗祭祖礼仪。不过这个争议的过程以及结果仍然体现了当时项氏宗族内部不同房支（支派）之间的权衡博弈，项乔一房所获权益尤多，所以他对祠堂东新旁室的祭祀说明是，“缘此祠多真

^① 参见方长山、魏得良点校：《项乔集》下册，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6年版，第538页。

^② 方长山、魏得良点校：《项乔集》下册，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6年版，第538页。

率、良三府君子孙所建，而诚庵、守庵府君子孙则出力寡而不得专也”^①。

二、族谱与族源之辨

如果说祠堂的修建更多地体现了项氏宗族内部对祭祀礼仪的争论的话，那么族谱的编修则体现了项氏宗族与其他宗族之间对宗族源流问题的争论。在项乔看来，不仅项氏宗族内部应当和睦相处，而且最重要的是外部对项氏宗族这个实体有所认定。建置祠堂只能让现有的族人团结到祠堂这个中心地界，一旦百年数百年之后，祠堂的建置很可能会发生变化。虽然有学者指出祭祖对宗族的重要性甚至要超过祠堂、族谱和族产三者^②，但就当时项乔的处境而言，编修族谱必不可少。因为只有分清了宗族源流，才能佐证祠堂的祭祀制度。

与建置祠堂一样，编修族谱也是项乔的夙愿。早在嘉靖十四年（1535），项乔担任南京膳部郎中时，他就“意欲修谱”，并“请欧阳南野（欧阳德）为之作序”，但最终“未及修也”。真正刺激项乔下定决心编修族谱的是以下两件事情：一是项乔调任庐州知府时，看到庐州一地的民众因畏避繁重的差徭，而出现“一家私折十数姓者”的情况。这是明代中期以后，黄册制度渐趋崩坏而普遍存在的并户和豪族隐蔽的问题，如胡世宁曾在《为定籍册以均赋役疏》中就提道，“大户门多而巧于欺隐”^③，项乔所说的就是这种大户。二是项乔在居乡期间，发现项氏族人中有许多以为项氏即是青田叶氏，而当他与青田叶氏族人打交道时，叶氏族人也说“今兹项氏，实叶氏过继之余裔也”。作为一名正直的帝国官僚，项乔无法忍受前者；作为一名有功名的乡居士绅，项乔无法容忍后者。为了避免“一家私折十数姓者”的情况在项氏家族出现，项乔决定借编修族谱辨清项氏宗族源流。

^① 方长山、魏得良点校：《项乔集》下册，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6年版，第539页。赵克生对明代士人对宗祠主祭权的多元化研究后指出，支子或庶子对宗子（或狭义而言是小宗子对大宗子）主祭权的剥夺，有三种情况：一是宗支流徙和宗子游宦，二是支子富贵而夺宗，三是宗子贫穷而被夺。其所用“夺”或有过之，但项氏宗族的实际情况则庶几与后两条相似。参见《明代士人对宗祠主祭权多元化的思考》，《东北师大学报》（哲社版）2010年第2期。

^② 郑振满：《宋以后福建的祭祖习俗与宗族组织》，《厦门大学学报》1987年增刊。

^③ 胡世宁：《为定籍册以均赋役疏》，《明经世文编》卷134，中华书局1962年影印本，第2册，第1327页上。

项乔辨别项氏宗族源流的经过,分记在《(项氏)族谱序》和《青田叶氏族谱后序》两文中。其编修《项氏族谱》的过程大致经历了三步:一是使用“曾叔妍所藏青田生员公旧谱而续修之,详考世系及所取姓氏,质之以累世之称呼”^①。二是通过比照《永嘉项氏族谱》与《青田叶氏族谱》,辨明叶氏、项氏的关系,证明永嘉项氏并非“叶氏过继之余裔”。三是索观瑞安南堤项氏族谱,再次复核项氏宗族的来龙去脉,确定一世祖、六世祖和始迁祖(也是开基祖),并将其内容附录于《项氏族谱》卷末。^② 这三项工作,目的都是为了“敬宗收族”,前提是“纯宗净族”,因此实际上最关键的是第二项工作。这主要体现在《青田叶氏族谱后序》当中。

毫无疑问,项乔的这篇序言并不是应叶氏族人所请而作。这与他其他的几篇族谱序言如《新河樊氏族谱后序》、《青山娄氏族谱后序》和《千石王氏族谱后序》都不相同。正因为如此,项乔才敢在序言中一反叶氏族人和族谱之说,论证永嘉项氏宗族并非“叶氏过继之余裔”,甚至不是青田著姓。这篇序言很有辩论的逻辑,其行文次序即表明了这一点。为了更清晰地辨识叶氏、项氏之分异的过程,现将叶氏行辈与项氏行辈列表如下。

表3 青田叶氏与永嘉项氏宗族行辈情况简表

以项儒为叶氏姑亲,项惠光、项惠和为叶均				以项惠名为叶氏姑亲,项原龙、项原奎为叶均			
世次	叶氏行辈	世次	项氏行辈	世次	叶氏行辈	世次	项氏行辈
13	畊/畎/畴 福/禄/寿	9	儒 注:“娶本邑 叶氏”	12	?	9	儒 注:“娶本邑叶氏”
14	垆/坊/坦/壤/ 道嗣/均 注:“均出继姑 亲项氏后”	10	惠光、惠名、 惠和 注:“娶叶氏”	13	畊/畎/畴 福/禄/寿	10	惠光、惠名、惠和 注:“娶叶氏”
15	景	11	惠光:璧/ 琼/传 惠名:原龙/ 原奎	14	垆/坊/坦/壤/ 道嗣/均 注:“均出继姑 亲项氏后”	11	惠光:璧/琼/传 惠名:原龙/原奎

① 参见方长山、魏得良点校:《项乔集》下册,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6年版,第536页。

② 方长山、魏得良点校:《项乔集》下册,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6年版,第535—536页。

续表

以项儒为叶氏姑亲,项惠光、项惠和为叶均				以项惠名为叶氏姑亲,项原龙、项原奎为叶均			
世次	叶氏行辈	世次	项氏行辈	世次	叶氏行辈	世次	项氏行辈
16	尹	12	用	15	景	12	用
17	廷	13	永	16	尹	13	永
18	公	14	良	17	廷	14	良
19	弘	15	世	18	公	15	世
20	尚	16	之(项乔行辈)	19	弘	16	之(项乔行辈)
21	良	17	思	20	尚	17	思
22	?	18	德	21	良	18	德

资料来源:项乔:《青田叶氏族谱后序》,《项乔集》上册,第79—80页;《项氏家训》下册,第525页。

最初项乔并不曾听到项氏乃“叶氏过继之余裔”的说法,而是亲闻和亲见到三种(两类)在叶氏与项氏族人之间相互矛盾也同时令他困惑的称呼。一是“叶氏公行者常叔呼我”,二是“(叶氏)良行、世行常叔呼(项氏)世行”,三是“我项良宪翁(良行)”“列书(叶氏)公行为侄,弘为孙,尚为曾孙,良为元孙”。^①这三种称呼之间互相矛盾、行辈混乱。项乔大惑不解后去询问产生这种矛盾和混乱的原因,得到的答案是“今兹项氏,实叶氏过继之余裔也”。为此,项乔决定核对《青田叶氏族谱》与业已修好的《永嘉叶氏族谱》,最后找出了产生这一现象的原因。《青田叶氏族谱》记载其十四世叶均下有注“均,字可宗,出继姑亲项氏后”,因此问题的关键是判定这里所谓的“项氏姑亲”究竟是指谁。核查《永嘉叶氏族谱》,则九世祖叶儒和十世祖叶惠名下均有注“娶(本邑)叶氏”。这样以来,《青田叶氏族谱》所谓“项氏姑亲”既可能是项儒,也可能是项惠名。因此就有两种情况。

其一,如果以项儒为叶氏之姑亲,则项惠光或惠和(惠名因已娶叶氏则非)为叶均,那么两相比照,则如表3左表所示,则(前项氏后叶氏)“良行比公,世行比弘,之行比尚,方为相当”,但是“族人行世者,常与其行公者呼为兄弟”,如此看来,“则惠光(或惠名、惠和)比均,高出一代矣”。除此以外,如果惠光(永嘉项氏宗族开基祖璧的父亲)是叶均,而璧之女却出嫁到青田小原叶

^① 方长山、魏得良点校:《项乔集》上册,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6年版,第79页。

氏,产生“同姓为婚”的情况。^①因此,项乔一再证伪了以项儒为叶氏之姑亲,以项惠光(或惠名、惠和)为叶均的说法。

其二,如果以项惠名为叶氏之姑亲,则项原龙或原奎可能是叶均,那么两相比照,则如表3右表所示。核查《永嘉项氏族谱》对原龙和原奎的记载。原龙“谱注其无嗣”,但“已有取内甥过继之”,因此项乔证伪了原龙即叶均的说法。最有可能的情况是,原奎即叶均。这样“则叶、项至今行辈相当,称呼相合,于谱亦无可疑者”。因此项乔证实了以项惠名为叶氏之姑亲,则项原奎为叶均的说法。

但是,考察这两种说法,其实各自均存在其无法自圆其说之处。项乔证伪惠光不是叶均,用的是两种方法:比照行辈和同姓不婚的原则。同姓不婚的原则在传统社会颇为盛行,此说当无可疑;唯以两族行辈相比照则不可,原因是同族行辈之间实际年龄差距可能很大,即使项氏宗族至项乔才传六世。项乔证实原奎即叶均的做法更为简单:一是原龙虽无嗣但已经有“内甥过继之”,二是原奎即叶均,则叶、项“行辈相当,称呼均合”。就前者而言,原龙无嗣并有内甥过继的情况,没有详细说明,即有可能存在两次过继(即前过继者早夭)的情况。就后者而言,更像是在为现存叶氏、项氏两谱的文本寻找一种说辞,宗族之间交织发展的实际形态很可能并非如此简单。实际上,有理由说明这种怀疑是有道理的。并且不止是在原奎即叶均的问题上,就是在整个叶氏、项氏宗族源流的梳理和辨识上,项乔也是在寻找一种说辞。原因是项乔辨识叶氏、项氏族源存在两个主观的预设:首先是预设永嘉项氏宗族开基祖璧的直系惠光不是叶氏过继者,即永嘉项氏宗族绝非“叶氏过继之余裔”。其次是叶氏并非著姓而项氏虽贫而寡却讲究礼仪,堪称永嘉著姓。他甚至声称造成族人叶氏、项氏不分的情况很可能是“子孙依凭叶氏”,而“叶氏之所欲闻”所造成的。所以在证实原奎即叶均之后,项乔更无详细说明,反转而说到,“然而惠名之派,今亦不知其所终矣”。后面又说“长房惠名既取叶均以过继,叶、项宜通为一族也”。更直接的证据是项乔直接怀疑叶氏宗族的地位,“叶氏其真著姓也乎?”^②

以上用了较长篇幅分析项乔通过编修族谱辨识宗族源流的情况。如果我们始终认识到项氏宗族发展至项乔才发生转型,无论其建置祠堂还是编修族谱在其宗族发展史上都是首次出现的话,我们就会从宗族初创时期的形态来

① 方长山、魏得良点校:《项乔集》上册,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6年版,第79页。

② 方长山、魏得良点校:《项乔集》上册,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6年版,第80页。

看待项乔的种种行为。就编修族谱一项而言,项乔辨明宗族源流,“详考世系及所取姓氏,质之以累世之称呼”,因此在项乔看来,《项氏族谱》的编纂“要之皆实录而已”。^① 故而从所谓宋明新型宗族的初创阶段来看,族谱中造假附会或攀龙附凤的现象实际上得到了相当高的警惕并被逐一清理,这些现象毋宁是后来编修族谱过程中一次次沾染、一代代层累的结果。^② 项乔会试中进士以后,心系宗族事务,在建置祠堂和编修族谱事务完成以后,他已经将项氏宗族看成是士大夫宗族(而不再是商业家族),即以《家礼》树立了宗族礼仪,族人之间相互和睦,所谓“死必赴,喜必庆,冠婚必告,患难必相救恤”^③,真正达到了项乔经营家族建设的目标。

三、家训与乡约之系

实际上,在明代宗族的发展史上,家训或族规在敬宗收族中扮演的角色尤为关键。当时处于新型宗族的初创时期,现今许多宗族都将首次修建宗祠和编修族谱的时间追溯到嘉靖年间^④,这不难看出当时士大夫从出仕治国到居乡教化的过渡。因此,《家训》的拟定在嘉靖年间实际上已经有许多通行且被视为经典的“版本”,除了明代以前更早的《颜氏家训》等文本外,嘉靖时期通行的还有洪武时期的“圣谕六句”以及王阳明推行的《谕俗四条》、《南赣乡约》等现实可参考的文本;而在温州一带,与永嘉项氏宗族有亲缘关系的普门张氏宗族也已确立了《普门张氏家训》,因此,项乔拟定《项氏家训》不可避免地受到上述因素的影响。这种现象看来在当时极为普遍,所以有学者提出这是“宗族乡约化”。^⑤ 这种观点背后,是家训在当时家族建设中占有重要地位

① 方长山、魏得良点校:《项乔集》下册,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6年版,第536页。

② 郑振满提出以血缘关系为基础的继承式宗族的概念,认为这种类型属于宗族形成的初步的基本形态,则项氏宗族庶几可为一例。参见其《明清福建家族组织与社会变迁》,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第47—61页。

③ 方长山、魏得良点校:《项乔集》上册,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6年版,第80页。

④ 常建华:《明代宗族研究》,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年版,第20页。

⑤ 常建华:《明代宗族研究》,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年版,第258页。所谓“宗族乡约化”,是指在宗族内部直接推行乡约或依据乡约的理念制定宗族规范、设立宗族管理人员约束族人”。另可参见常建华:《明代江浙赣地区的宗族乡约化》,《史林》2004年第5期;《明代徽州的宗族乡约化》,《中国史研究》2003年第3期。

的预设。

应当说明,项乔拟定《项氏家训》似在建置祠堂之后,与编修族谱的时间约略相当,即“既立祠堂,修族谱,仍作训诏族人者以此”^①。其撰写《(项氏)族谱序》在嘉靖辛丑年清明日(三月二日),而拟定《项氏家训》的时间为嘉靖辛丑年三月望日(三月十六日)。然而据项乔《(项氏)族谱序》,则其中已然收录了家训^②,可知项乔拟定《项氏家训》似专为编修族谱而作。不过,家训收入族谱之中,只是作为一种文本在流传;故而祠堂才是家训的中心所在地(宗族的赏罚、祭祀等场所)。据《项乔集》所载,在拟定完《项氏家训》之后,项乔前后两次补正《项氏家训》,一次是在嘉靖二十九年(1550)——“项氏宗祠已立余年”——撰写《续训》^③;二是在嘉靖二十九年(1550)年底(十二月十六日),项乔及其长子项文焕同撰《请立族约以守官法》请示永嘉县令齐誉批示。^④这两件事情都应当看做是项乔个人意志的体现。除此以外,《项氏家训》尚附录有《阳明先生〈谕俗四条〉》、《普门张氏族约二十六条》(上)、《初立祠堂记》、《族谱序》、《祠祭论》和《添盖祠堂记》(下)。这种文本结构也是有意的行为。

项乔编订《项氏家训》,正是以“圣谕六句”为圭臬。在《家训序》中,项乔就表示“训虽四十七条,要皆推广圣谕六句之意”^⑤,原因是“这训辞六句切于纲常伦理、日用常行之实”^⑥,后来又说“吾族人不念家训,独不念国法乎?”^⑦可见《项氏家训》从一开始即有所本,这毋庸置疑。而项乔对乡约的重视,早在其编订家训之前就已如此,如在《新河樊氏族谱后序》中,即说“乡约之行,在上可以联民;谱牒之修,在下可以合族”^⑧。按照这种体例,《项氏家训》无论是其编修过程,编纂形式,还是家训内容,无不受到其时乡约的普遍影响。其编修过程及编纂形式已如上述,即将家训族约与国法乡约相联系,并将其最

① 方长山、魏得良点校:《项乔集》上册,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6年版,第105页。

② 方长山、魏得良点校:《项乔集》下册,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6年版,第536页。

③ 方长山、魏得良点校:《项乔集》下册,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6年版,第527—528页。

④ 方长山、魏得良点校:《项乔集》下册,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6年版,第540—541页。

⑤ 方长山、魏得良点校:《项乔集》上册,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6年版,第105页。

⑥ 方长山、魏得良点校:《项乔集》下册,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6年版,第513页。

⑦ 方长山、魏得良点校:《项乔集》上册,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6年版,第105页。

⑧ 方长山、魏得良点校:《项乔集》上册,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6年版,第77页。

要者附录于家训之后,以为相互配合使用。以下试分析《项氏家训》的内容。

在项乔所说四十七条家训中,除了“圣谕六句”前五条稍微简短以外,以第六条“毋作非为”为最详,这既是家训的最主要内容,也带有明显的乡约痕迹。其后定《续训》六条,实际上“续”的也是“毋作非为”一端。因此,《项氏家训》除前五句圣谕内容外,余皆为“毋作非为”;而“毋作非为”条又主要包括以下三个方面的内容。

家训的首要一条就是设立宗族组织。即设立族长、族正与司礼三种宗族组织职位。族长之设,其办法是“若宗子贤,即立宗子为族长。宗子不称,别立族长”,从后面所说如果“别立族长”则“宗子只主祭祀”来看,其所说“宗子”,当指大宗子而言。至于族正,“设质直好义、达时务者四人为族正”,而司礼则“设知书理、通古今者一人为司礼”,司礼之外,另设礼生二十人,专管礼仪。从中不难看出,实际上这三种组织职位的确立,是进一步削弱了大宗子在整个宗族事务中的重要性。其所保留的主祭祀权,更多的是一种象征性权力。族长、族正与司礼的主要职责不外两端:一是宗族礼仪事务;二是宗族赏罚事务。族长负责两端,由司礼协助负责礼仪,由族正协助负责赏罚。其中对赏罚措施所言尤详,就惩罚而言,主要包括“先共撻之,然后经官”,“务求重治,仍附过与簿”,“众斥之,不许入祠陪祭”,等等。至于善赏措施,则以“死后附主于祠,永同始祖配享”为主。^①从这两方面的记录来看,可以看出《项氏家训》虽为私族之规训,但始终与国法乡约相系;与此同时,家训的设置很显然以祠堂为中心的,其赏罚两端均与祠堂密切相关。

正因为家训与祠堂关系密切,因此《项氏家训》对祠堂的相关规定尤为详细。祠堂本身首先是一种物化建筑,其次是一种观念化的礼仪举行场所。因此《项氏家训》对维持祠堂正常运转所需的祭器和祭田有明确的规定。从建置祠堂之年开始,至制定《项氏家训》的十年时间里,祠堂祭器已多有积累。大约为了防止此前族人“以祖屋鬻人”的情形发生,项乔特别强调“不鬻祭器,不加祭器”,认为这是“尊祖敬宗之道”。其所说祭器,主要乃指桌椅长凳、瓷器碗盘等作为享馐而用的器物。除祭器以外,保证祠堂运转最重要的则是祭田。祭田之制,在项氏祠堂建立初期就已经相当完善。此就《祠祭论》所载项氏宗族祭田情况简要列表如下(见表4)。

^① 方长山、魏得良点校:《项乔集》下册,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6年版,第516页。

表4 项氏宗族祭田情况简表

族员	数量	族员	数量	族员	数量	合计	用处
乔	10	今	2	所、复等	0.3	12.3	永祀始祖及墓祭所用
载	1	纲等	1	纯	1.25	6.25	共祀真率以下应祀府君
权等	1	乔	2				
守	1					1	专祀守庵以下应祀府君
乔	2	果、秀	2	揖、炫、训	1	5	共祀良三以下应祀者
合计		乔	16	其他	8.55	24.55	

资料来源：项乔：《祠祭论》，《项乔集》下册，第537页。表格中“数量”一栏单位为亩。

从表4可以看出，项氏宗族的祭田，以项乔出力最多，占到65%以上。就神主牌位而言，则以始祖祭祀及墓祭为最，真率府君次之，与良三以下府君相当，守庵以下府君祭田最少。不过应当说明，祭田的初步设立尚属第一步，最困难的是如何保证祭田作为宗族共产得以有效地供应祠堂日常开支。《项氏家训》对此规定尤为明确。一方面规定族长与族正及时、准额收祠租的职责，另一方面规定种祠田者及时、准额交租的职责。若两方面都没做好，则被认为是“不肖子孙”。^①除此以外，项乔还在家训中明确规定项氏宗族的赋税缴纳及攒造黄册等事宜。这在他担任庐州知府期间有非常深切的感受，前文所谓庐人畏避差徭而“一家私折十数姓者”的情况，既有项乔对宗族建设本身的启示，也是其对国家赋税和黄册之制的重视。^②当项乔拟定《家训续训》之时，恰好“当大造之岁”，他认为“顾族人诡寄田亩一事，宦家免役而使贫民当差，上则有碍于国法，族丁受粮差之实惠，而使做官者坐包揽之虚名，下则有碍于人情”，故而要求“即日各将所寄田亩尽数开报于族长、正之前，听族长、正转呈告示于乔，乔以实情恳本府县祖父母、父母处”。^③吸取前此项氏、叶氏不辨的教训，则强调“本宗支庶年五十以上无子，俱许立昭穆，相应族人之子为后，不许抱立异姓以乱宗支”^④。项乔除了居乡服丧的四年时间外，均在外地为官，他与永嘉一地的税收及黄册事务本不相关，而他在家训中却明确规定必须先

① 方长山、魏得良点校：《项乔集》下册，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6年版，第527页。

② 方长山、魏得良点校：《项乔集》下册，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6年版，第616—618页。

③ 方长山、魏得良点校：《项乔集》下册，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6年版，第528页。

④ 方长山、魏得良点校：《项乔集》下册，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6年版，第519页。

行过目后亲自送于县府,这既是项乔为官清廉的表现,也应当看做家训受到乡约国法影响的例证。

项氏祠堂初立之时,项乔即就祭礼的最主要方面作了总体规定,这在上文已有详述。而《项氏家训》中的第三项内容,则是将上述祭礼作了最为详细的解说。有关祭礼的规定,在《项氏家训》中占了一半有余,多达二十多条,可见项乔对祭礼的重视。因此,如果单看这二十多条祭礼方面的内容,几乎可以看做是科仪文本而不是家训族约。这本“科仪文本”既有对祠祭、墓祭和家祭礼仪步骤的明确规定,如三献礼等,也同时包括对祝文、旌善簿和门贴等文本规制的详细论述。^①因此,大到宗族组织参与宗族礼仪,小到宗族祭祀中的所有具体细节,无不规定详瞻。但是,透过这种细致到甚至有些繁琐的礼仪规定,我们会发现其背后实际上是在进一步弱化大宗子的权力,加强小宗子的权力。除前述“宗子不称,别立族长”外,其他如中元、重阳和诸府君忌日时可迁神主到小宗子家进行家祭而不必经过祠堂及大宗子的规定,等等。以操作层面上讲,一旦项氏宗族按照乡约之制建立族长、族正、司礼等组织体系,大宗子的权力就已经无法得到组织上的保障。故而可以看到,宗族组织初创时期在制度上已经无法保证原有宗法制度的运行,亦即在遵循古礼的同时,必须兼顾人情。虽如前所述,在嘉靖年间“大礼仪”之争以后,对宗法制度的这种祭礼的变革并没有立刻被整个社会普遍接受,但其变革的总体趋向已非常清晰。

项乔所立《项氏家训》,实际上包含了鲜明的温州地域文化色彩。按照以往的宗族研究成果,这是“化乡”的典型体现,只是在“化乡”之前完成“化族”的先行基础。其家训中最鲜明的体现温州地域文化色彩的条目,当属限制族员奢靡行为的规定。温州一地,古有奢靡的传统,这在弘治《温州府志》和嘉靖《永嘉县志》中均有明确记载^②,如嫁女娶妾、龙舟竞渡等,都在项氏家训中有明确规定。从这里来看,所谓“化乡”与“化族”实际上相辅相成,化乡先欲化族,化族目的则在化乡。这也是项乔将家训与乡约、国法相联系的重要原因所在。

^① 方长山、魏得良点校:《项乔集》下册,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6年版,第522、524、525页。

^② 王瓚等撰,胡珠生校注:《弘治温州府志》卷1,“风俗”条,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6年版,第12—13页;王叔果等撰,潘猛补点校:《嘉靖永嘉县志》卷1,“风俗”条,中国文史出版社2010年版,第28页。

四、结 语

宋明新型宗族的确立,经历了复杂的历史过程。这个过程,应当看做是三个过程的统一体:国家礼制的下移与宗法伦理的庶民化、庶民宗族的士大夫化以及宗族组织的乡约化过程。前者强调宗法礼制的变革,中者强调士大夫在宗族建设中的作用,后者则强调士大夫“化乡”的具体途径。故而对这个社会文化史过程的揭示需要“深描”而不是粗线条的叙事,因为几乎可以肯定,这个同向度的历史过程本就是千差万别的,远不是一个同质的过程。在这过程中,宗族祠堂、族谱和族产得以普遍确立,与之相应的是祭礼的变革、族源的确立和族约的拟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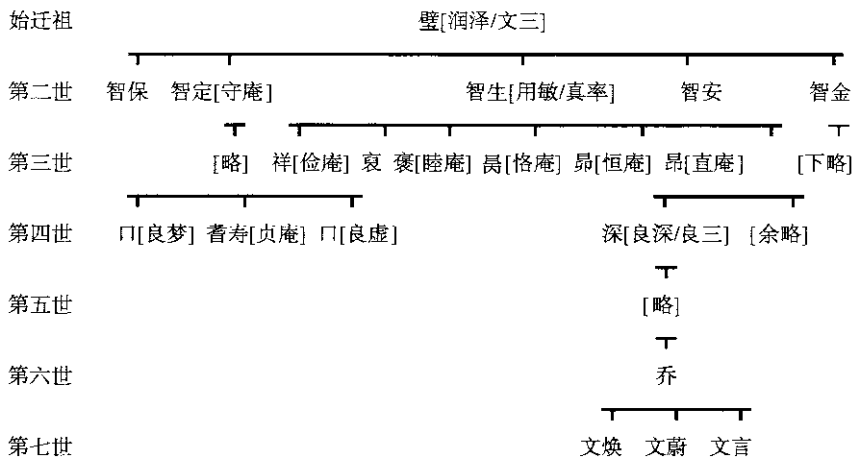
项氏宗祠的修建,从资金和祠址的征募到祠堂修建本身,经历了复杂的家族内部的博弈过程。在祠堂建成之后,围绕“神主之分列、支派之流止、祭义之断续”等问题,宗族内部产生了大宗小宗之辨。^①虽然项氏宗祠出发点在小宗,但最后折中采用大宗主祭始祖的制度,这可以看出当时社会并没有骤然之间完全抛弃原有的宗法制度。^②但是这种折中的处理方式在后来的多种措施中(如家训)实现了祭祀礼仪的细化和小宗权力的强化,不论是扩建祠堂还是拟定家训,无不围绕祭祀权力的争夺而展开。项氏族谱的编修,为我们提供了另一个审视族谱编纂中造假附会和攀龙附凤现象的途径,它表明这种现象的出现很可能是在宗族制度确立以后经由一次次沾染、一代代层累而造成的,并不是宗族出现之初就有的现象。与此同时,家训族约的确立,很显然受到了当时宏观时势的重要影响,产生了所谓宗族乡约化而组织化而制度化的情况,这

① 在中国宗族研究中,陈其南强调“房”的重要性,大约与此有关。项氏宗族因从开基祖先相传不过六代,因此尚没有明确的“房”的概念,但隐约已形成真率、诚庵与守庵三房,这点无论是从祠堂建设、族谱修纂过程,还是从祭祀礼仪的规制来看得出。参见陈其南:《房与传统中国家族制度:兼论西方人类学的中国家族研究》。

② 刘志伟在对广东大埔《饶氏族谱》的分析中指出,“在明清之际,为适应现实的社会关系,宗法礼仪的原则逐渐发生了变化,大宗祭祀逐渐转变为以始祖祭祀为重点,而小宗祭祀亦逐渐打破宗法和《家礼》的限制,蜕变为大宗祭祀”,是非常符合历史实际的。参见其《宗法、户籍与宗族:以大埔〈饶氏族谱〉为中心的讨论》,《中山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4年第6期。

也进一步加强了宗族祠堂和族谱的意义并为之提供了制度保证。^①

上述研究表明,项氏宗族的历史形态,实际上是以祠堂为核心的祠堂宗族。在祭祖问题上,象征性地实行大宗子主祭制,在实践中则实行小宗子主祭制;族规家训则与乡约、国法相联系,呈现出宗族乡约化的态势。祭礼、族谱与家训,成为项氏宗族围绕祠堂配置的三大支柱。前两者给族人提供观念上的宗族想象和认同,是所谓的宗法庶民化;后者为项氏宗族的建设提供了组织保证,是所谓宗族的组织化。通过项乔的项氏宗族建设,我们也可以看出所谓宋明新型家族的出现,是国家礼制变革和士大夫积极推动共同作用的结果。



附录:温州永嘉七甲项氏始迁祖至七世世系简图

相关说明:因版面所限,此处只列出与本文论述相关的世系人物,更详细的世系表可参方长山、魏得良点校:《项乔集》下册,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6年版,第533—541、830—831页。

^① 此处需要说明的是,本文的个案分析对描述宗法庶民化这一历史过程仍十分有限,就本文的主题来说,有三个问题仍需进一步追问:项乔的宗法理念是否受到江右王学思想家的影响?项氏家族与叶氏家族在辨识源流之前的形态是否本身就是赋役制度下大族庇荫小族的结果?明代宗族通过乡约化实现宗族组织建设的历史现象是否具有普遍意义还是仅仅局限在世家大族方面?这些都是有待另外考察的系列问题。